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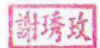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 98,385,989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38,787,950 股之 70.88%）

主席：張清榮董事長



記錄：謝琇玫



列席：於知慶董事、陳謙民獨立董事、廖鴻輝總經理、謝勝安會計師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主席查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
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全體
出席股東洽悉）

案由三：撤銷 106 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申報生效在案。

2、因新股計價方式不宜採平均價格，復於第十二屆第 12 次董
事會決議 10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由新股配發改為現金
配發，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 106 年度員工酬勞
轉增資案。

3、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
第 1070335703 號函同意廢止。（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
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編製完

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承認。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編製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2、敬請承認。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主要係配合 IFRS16 租賃公報於 108 年實施，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本程序。

3、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呈請 討論。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主要係強化公司治理，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並對於資金貸與他人有違反規定或重大違規之事項，及其改善計畫，應呈報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另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3、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呈請 討論。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主要係釐清公開發行之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及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3、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呈請 討論。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自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08 年 9 月 18 日止，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擬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中提前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訂本次股東常會中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八。

3、新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4、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由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投票選舉，當選人名單如後：
選舉第 13 屆董事七席當選人名單 108.6.13

序號	董事或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被選舉人姓名	總得權數
1	董 事	146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110,780,868
2	董 事	146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95,785,058
3	董 事	146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95,785,058

4	董 事	146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95,785,058
5	獨立董事	H10XXXX682	曾 祥 嘉	90,786,576
6	獨立董事	K12XXXX873	徐 紹 鈞	90,786,576
7	獨立董事	A12XXXX683	許 峻 鳴	90,786,576

五、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准予同意於 108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於擔任董事期間，在不損及利益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經營與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或兼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4、呈請討論。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00001643 提出詢問事項案。

1、為什麼買香港金城控股，漲也不賣，也不停利，跌也不停損，早知道大陸金城集團已出事，卻不處理，一直等到香港金城控股停牌下市才處理，幾乎變成壁紙，董事長要如何處理賠償投資人？

2、去年公司出現重大虧損，前董事長林冠百掏空案，總經理被停牌一個月，公司要減少虧損，建議總經理下台，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就可以了，公司那麼小，不需要總經理，要總經理還不是一樣出現重大問題，將可減以減少很多費。

3、公司子公司投顧虧損，建議將投顧賣掉，以減少虧損，為公司換取現金。

4、子公司創投目前嚴重虧損，建議將創投關掉，以減少虧損。

5、去年公司管理不當，建議高階人員減薪百分之二十以作為懲處。

- 6、公司今年未來也不會賺錢，最後只會倒閉，建議將公司清算維護股東權利。
- 7、請問公司還是王貴增董事長？與金城控股是不是有不當的關係，或者利益關係？為何未依規定處理海外的投資？對於違反規定如何懲處？如何為股東爭取應有的權利。
- 8、請報告林冠百掏空案，目前處理情形。

主席回覆：

- 1、所有的投資案都有經過投資決策會議討論，有些股票是中線的投資，我所瞭解金城控股在漲的時後也有出脫很多股票，此次受到中美貿易戰的關係，及大陸經濟影響造成股價出現問題，所以在投資決策會議很快處理，任何自營投資都有經過投資決策會議。
- 2、前任董事長這件事情，公司已請律師處理提請訴訟，對公司而言最壞的情形都已在財報認列。針對總經理櫃買中心已有處分，從我到任後也調整很多高階的人力，有一、二十位同仁因為不適任有做調整，總經理因為帶領承銷團隊，接辦了很多承銷案子，也加強公司經營績效。
- 3、投顧從去年十一月後，全委原本有位客戶從-15%到現在20%，下個月還會增加全委額度，投顧肩負投資研究的功能，未來除全委業務外，還要加強法人業務。
- 4、對於創投目前暫停業務，由其新任董事長來經營，訂定各項業務規則後，才重新開始經營業務。
- 5、剛才有提到高階主管以及不適任同仁有做調整，就是在改變公司經營結構及品質，然後再引進優秀的人員進來，雖然面臨去年重大虧損，我相信德信是一個很單純的公司，在現有的人力加上投資增加優秀人員進來，我相信在努力的過程，未來幾年的績效會讓股東滿意。
- 6、對於公司一年的虧損就清算一家公司，我相信大股東也不會這樣思考。
- 7、大股東的個人關係不會向我說明，且現在是股東會並不適合。
- 8、之前已有說明前董事長林冠百的案子，公司已請律師處理提請訴訟，若有違法部分法院會依法處理。

七、 散會：主席回覆股東問題後，並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10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5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營業報告

107 年下半年受到中美貿易戰、聯準會升息影響，投資者轉向配息穩定之績優股、固定收益金融商品或保有較高之現金，造成全球股市波動劇烈。在台股表現方面，亦受到國際影響跌破萬點大關下跌千點。

公司經紀業務將台北分公司併入總公司營業處，整合人員及業務管理，收入無減少，但成本相對節省，並且大力推展期貨業務，成為國內期貨輔助業務第一名。自營業務受到國際環境影響，國內及國外都有損失，尤以國外股票提列跌價損失較為嚴重。承銷業務重新組隊，人員陸續到位，擬申請 IPO 主辦券商資格，故僅提供財務顧問，收取每月固定收益。證券投顧公司開辦 Line 提供資訊，及全委操作，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之服務。創投公司第 4 季開始投資未上市、上櫃股票，但因投資計畫變動，撤回投資案之資金受到嚴重的損失，造成大幅虧損。

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虧損計 267,702 仟元，每股虧損計 1.93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虧損 223,347 仟元，每股淨值計 9.24 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543%。

(一) 107 年度經營成果分析：(單位：仟元)

107 年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	140,559	3,140	(144,250)	(1,872)	1,948	(475)
支出	(146,978)	(6,751)	(26,464)	(50,553)	(91,797)	(322,5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75	—	1	14,766	321	54,963
稅前純益(損)	33,456	(3,611)	(170,713)	(37,659)	(81,528)	(268,05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475)
營業支出及費用	(322,543)
營業外利益	54,963
稅前淨益(損)	(268,055)
稅後淨益(損)	(267,702)

1. 資產報酬率：-14.61%
2. 股東權益報酬率：-19.99%
3. 每股虧損 1.93 元

(三) 研究發展概況

為因應證交所逐筆搓合交易，及行動下單的便利下，除開始於 106 年下半年增加軟、硬體設備，及 107 年後臺系統上線，今年更將整合國內證券、期貨、權證及國外複複委託行動下單方式，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的操作。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8 年隨著中美貿易談判趨於樂觀後，國內股市逐步上揚，又再度回升至萬點之上，但預估中國 108 年的經濟成長仍下滑，不得不推展國外業務，將國內過多於勞力去化，一路一帶是否能被其他國家接受，或是造成其他國家的反彈，尚有變數。因此公司引導現股當沖，推展期貨及國外複複委託交易，有效分運用不同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市場，以增加獲利來源。

對於 107 年度各項業務營運目標如下列說明：

- (一) 經紀業務：為了增加經紀業務之收益，除持續推動客戶期貨交易外，另外加強國外股票複複委託交易，增加上手證券商，分散國內證券市場對經紀業務重大影響，並且為創造不同之證券型態，將以網路接單中心為主，輔以異業結盟方式，增加不同之收入。
- (二) 自營業務：除了原有投資國內股票市場，增加國外股票及策略交易方式，積極蒐集專業投資性研究報告及國內、外產業相關訊息與上市櫃公司動態等資訊，作為自營部門股票投資操作參考，俾能加強操作績效挹注營收。
- (三) 承銷業務：已取得 IPO 主辦券商資格，未來營業方針擬以承接 SPO 主辦案件及擔任 IPO 主辦券商，由於承銷業務發展需有 2 到 3 年的開拓，因此期初之案件仍然不多，以爭取業界認同及建立客戶信譽，繼而介紹其他客戶，也順勢爭取客戶公司的財務顧問服務。
- (四) 其他業務：投資德信證券投資顧問公司除了原有提供本公司研究報告，協助辦理說明會外，另對外部招收會員及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以增加收入。投資德信冠群創業投資公司，參與對於有計畫掛牌之公司提前投資，並引進未來承銷業務。

三、結語

最後，衷心期盼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清榮



經理人：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附件二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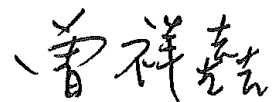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祥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上市櫃股票係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另興櫃股票並非所有個股均有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價值之依據，往往需要採用評價技術評估公允價值，且評價技術涉及判斷與估計因素，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307,709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132,711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且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因其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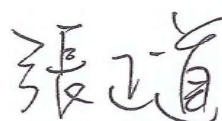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199,642	12	\$274,706	1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07,709	18	549,774	28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375,017	22	504,409	26
114150	預付款項		24,707	1	65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3	35,664	2	223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	1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5	-	144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35,585	2	48,122	3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794	1	20,798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72	-	5,920	-
	流動資產合計		1,000,907	58	1,404,748	72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29,797	7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86,540	17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6 及八	207,689	12	212,209	1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601	-	2,74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3,396	-	2,74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8	170,000	10	170,000	9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9	25,025	2	24,611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0	3,623	-	3,753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3,273	1	1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4,147	42	546,009	28
906001	資產總計		\$1,715,054	100	\$1,950,7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榮



經理人：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1	\$381,194	22	\$494,223	25
214150	預收款項		7	-	200	-
214160	代收款項		4,119	-	8,455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9,063	3	46,713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2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0	-	-	-
	流動負債合計		424,645	25	549,591	2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7,302	-	6,3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74	-	6,390	-
906003	負債總計		432,019	25	555,981	28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387,880	81	1,375,500	71
30107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8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8	-	-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7,564)	(15)	19,276	1
305000	其他權益	三	156,743	9	-	-
906004	權益總計		1,283,035	75	1,394,776	7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5,054	100	\$1,950,7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榮



經理人：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4 及 七	\$132,711	27,918	\$130,391	5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4	2,023	426	879	1
410000	出售證券淨（損失）利益	四、六.14 及 七	(7,809)	(1,643)	63,207	29
421300	股利收入		9,571	2,013	20,951	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14	(146,559)	(30,831)	11,787	5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7,856	1,653	2,52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14	1,418	298	(2,242)	(1)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948	410	210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四及六.14	(1,634)	(344)	(3,968)	(2)
400000	（損失）收益合計		(475)	(100)	223,743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4	7,728	1,626	7,219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4	800	168	52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67	14	7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4	195	41	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8	12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4 及 七	153,516	32,294	141,693	6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4	11,978	2,520	9,884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4、六.16 及 七	68,308	14,369	60,660	27
533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79,893	16,807	-	-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22,543	67,851	220,062	98
599999	營業（損失）利益		(323,018)	(67,951)	3,681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及 七	54,963	11,562	38,726	17
902001	稅前（淨損）淨利		(268,055)	(56,389)	42,407	19
70100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18	353	74	68	-
902005	本期（淨損）淨利		(267,702)	(56,315)	42,475	19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6)	(207)	83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45,137	9,495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4	43	(14)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355	9,331	69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23,347)</u>	<u>(46,984)</u>	<u>\$42,544</u>	<u>19</u>
913000	（淨損）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u>\$(267,702)</u>	<u>(56,315)</u>	<u>\$42,475</u>	<u>19</u>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u>\$(223,347)</u>	<u>(46,984)</u>	<u>\$42,544</u>	<u>19</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10	本期（淨損）淨利		<u>\$(1.93)</u>		<u>\$0.3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榮



總經理：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淨 利益(損失)	
	301010	304010	304020	304040	30514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36,511)	\$-	\$1,352,23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414)	-	4,414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829)	8,829	-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42,475	-	42,47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	69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44	-	42,54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500	-	-	19,276	-	1,394,7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1,606	111,60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75,500	-	-	19,276	111,606	1,506,38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928	-	(1,928)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4,048	(4,048)	-	-
發放股票股利	12,380	-	-	(12,380)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267,702)	-	(267,702)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82)	45,137	44,35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484)	45,137	(223,3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880	\$1,928	\$4,048	\$(267,564)	\$156,743	\$1,283,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榮



經理人：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268,055)	\$42,4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6	9,273
A20200	攤銷費用	1,192	6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893	-
A20900	利息費用	195	7
A21200	利息收入	(1,197)	(809)
A21300	股利收入	(21,236)	(26,8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80)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2,065	(15,583)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9,392	(303,145)
A61270	預付帳款增加	(24,056)	(41)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332)	6
A6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689	(3,567)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3,029)	227,728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93)	200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4,336)	4,311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650)	18,406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	(5)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	(20)
A623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5,662)	(46,9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5	8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236	26,8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	(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06	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20)	(18,7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266)	(12,2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80	-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0,00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414)	1,0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	(8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51)	(2,4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23)	(1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44)	(24,6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5,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0,000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064)	(43,4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706	318,1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642	\$274,7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榮



總經理：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上市櫃股票係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另興櫃股票並非所有個股均有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價值之依據，往往需要採用評價技術評估公允價值，且評價技術涉及判斷與估計因素，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307,709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132,711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且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因其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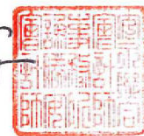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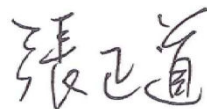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101,875	6	\$239,687	1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07,709	18	549,774	28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374,885	22	504,229	26
114150	預付款項		4,073	-	63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07	-	223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	1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	-	143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35,585	2	48,122	3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794	1	20,798	1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		-	-	-	-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72	-	5,920	-
	流動資產合計		847,016	49	1,369,532	7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29,797	7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86,540	17	-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64,667	10	44,556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7 及八	206,131	12	212,209	1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575	-	2,74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3,396	-	2,74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9	160,000	9	160,000	8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0	25,025	2	24,611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1	3,386	-	3,67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3,273	1	1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6,993	51	580,490	30
906001	資產總計		\$1,714,009	100	\$1,950,0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榮



經理人：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2	\$381,133	23	\$494,223	25
214150	預收款項		7	-	200	-
214160	代收款項		4,065	-	8,405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8,080	2	46,028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5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0	-	-	-
	流動負債合計		423,600	25	548,856	2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7,302	-	6,3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74	-	6,390	-
906003	負債總計		430,974	25	555,246	28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六.1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87,880	81	1,375,500	71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8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8	-	-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7,564)	(15)	19,276	1
305000	其他權益	三	156,743	9	-	-
906004	權益總計		1,283,035	75	1,394,776	7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4,009	100	\$1,950,0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榮



經理人：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5 及七	\$132,711	5,477	\$130,391	5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5	2,023	83	879	1
410000	出售證券淨（損失）利益	四、六.15 及七	(7,809)	(322)	63,207	29
421300	股利收入		9,571	395	20,951	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15	(146,559)	(6,049)	11,787	5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7,856	324	2,52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15	1,418	59	(2,242)	(1)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四及六.15	(1,634)	(67)	(3,968)	(2)
400000	（損失）收益合計		(2,423)	(100)	223,533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5	7,728	319	7,219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5	800	33	52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67	3	7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5	195	8	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5 及七	144,022	5,944	136,359	6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5	11,794	487	9,884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5、六.17 及七	66,139	2,729	60,609	2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30,746	9,523	214,677	96
599999	營業（損失）利益		(233,169)	(9,623)	8,856	4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89,889)	(3,710)	(5,444)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及七	55,003	2,270	38,995	17
902001	稅前（淨損）淨利		(268,055)	(11,063)	42,407	19
70100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19	353	14	68	-
902005	本期（淨損）淨利		(267,702)	(11,049)	42,475	19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6)	(41)	83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45,137	1,863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4	9	(14)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355	1,831	69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23,347)</u>	<u>(9,218)</u>	<u>\$42,544</u>	<u>19</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10	本期（淨損）淨利		<u>\$(1.93)</u>		<u>\$0.3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榮



總經理：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301010	304010	304020	304040	30514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36,511)	\$-	\$1,352,23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414)	-	4,414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829)	8,829	-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註1)	-	-	-	42,475	-	42,47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	69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44	-	42,54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500	-	-	19,276	-	1,394,7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1,606	111,60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75,500	-	-	19,276	111,606	1,506,38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928	-	(1,928)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4,048	(4,048)	-	-
發放股票股利	12,380	-	-	(12,380)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註2)	-	-	-	(267,702)	-	(267,702)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82)	45,137	44,35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484)	45,137	(223,3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880	\$1,928	\$4,048	\$(267,564)	\$156,743	\$1,283,0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為1,276元及董監酬勞為851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7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張清榮



總經理：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268,055)	\$42,4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13	9,273
A20200	攤銷費用	1,181	611
A20900	利息費用	195	7
A21200	利息收入	(876)	(662)
A21300	股利收入	(21,236)	(26,8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889	5,4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80)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2,065	(15,583)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9,344	(302,965)
A61270	預付帳款增加	(3,438)	(25)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	6
A6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689	(3,567)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3,089)	227,728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93)	200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4,339)	4,261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948)	17,721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	(5)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	(20)
A623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982	(41,9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4	6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236	26,8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	(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06	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003	(13,80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0)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35)	(12,2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8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414)	1,0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1	(7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4)	(2,4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23)	(1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15)	(64,6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5,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0,000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7,812)	(78,4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687	318,1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75	\$239,6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榮

總經理：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附件四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7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20,97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u>(781,945)</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9,034
減：107 年度稅後淨損	<u>(267,702,195)</u>
本期待彌補虧損餘額	\$ (267,563,161)
擬以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加：法定盈餘公積	1,927,606
加：特別盈餘公積	<u>3,855,212</u>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u>\$ (261,780,343)</u>

董事長：張清榮



經理人：廖鴻輝



會計主管：莊國華



附件五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調整至第一條，並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程序辦理。	一、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二、考量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應依其業別適用銀行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號令（國內衍生性商品）及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外國衍生性商品）等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前開金融特許事業排除本準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另前開金融特許事業於海外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已依當地法令辦理者，亦得依第二項排除適用。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	第三條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	一、增加第一項資產適用範圍以符法制作業。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九一號令公布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四點有關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注意事項，並參酌證券承銷商入會辦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及證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誠信原則等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業資格，並廢止。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性不編製準則第九條會計師對不動產有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關評等、查核及聲明事項，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訂之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原準則第二項所指「前項」，因本公司前次修正時已無監察人，故本次修正將董事有表示異議時，應列入討論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宗教、慈善、文化、藝術、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基金會等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宗教、慈善、文化、藝術、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基金會等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一條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宗教、慈善、文化、藝術、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基金會等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宗教、慈善、文化、藝術、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基金會等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一條之一 <u>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評估值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人估價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評估值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人估價者，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人估價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人估價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之公債，且容易查詢，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不在本條豁免範圍，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公債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有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供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至第四項，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子公司間，因有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租賃不動產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不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目，以明確。
第十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賃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第一款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	第二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行要約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通知，併同前條第一項之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行要約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通知，併同前條第一項之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	一、條次變更。 二、本會修正為金管會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	第三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與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使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或總資產為準。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二條之一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發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規定，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規定，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六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一條 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增訂法源依據。
第二條 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經營業務所需者為限。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金融相關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經營業務所需者為限。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其他經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證券商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淨值：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海外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事業。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淨值：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海外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事業。	考量資金貸與他人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第四條 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度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訂定之。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海外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海外子公司淨值。 前二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度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訂定之。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海外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海外子公司淨值。 前二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第十一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或與預期之效應顯不相當時，相關之業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呈報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每週向總經理報告改善進度，同時副知法令遵循室。	不符規定或與預期之效應顯不相當時，相關之業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呈報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每週向總經理報告改善進度，同時副知法令遵循室。	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與預期之效應顯不相當時，相關之業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應於最近一期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相關之業務部門如發現貸與對象有違約之虞或業已違約時，應呈報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應於第一時間通報總經理，且通知法令遵循室採取相應之法律措施，以為債權之保全或進行追索程序。	第十二條 相關之業務部門如發現貸與對象有違約之虞或業已違約時，應呈報最近一期董事會，並應於第一時間通報總經理，且通知法令遵循室採取相應之法律措施，以為債權之保全或進行追索程序。	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相關之業務部門如發現貸與對象有違約之虞或業已違約時，應於最近一期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明確指定於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同討論案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一、將原第一項調整至第四項。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

附件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源及目的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一條 法源及目的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序文。
第二條 本作業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公告申報：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條 本作業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公告申報：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明確指定於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違失人員處置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各該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違失人員處置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相關規定或本作業辦法時，依照各該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罰。	為配合本程序，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為配合本程序，爰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八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訊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及其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南昆士蘭大學畢業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逢甲大學經濟系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朝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網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95,763,181 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東吳大學法律系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5,763,181 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寶得利國際(股)公司董事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法務部廉政署駐署檢察官	95,763,181 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健行科技大學法學碩士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兼任 資深副總經理 朝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紙業(股)公司協理	95,763,181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及其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曾祥嘉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民國 105 年 9 月~迄今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民國 99 年 5 月~迄今 宏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民國 81 年 7 月~98 年 3 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核、秘書、主任 民國 69 年 8 月~81 年 6 月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股長 民國 67 年 6 月~69 年 8 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0 股
徐紹鈞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組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	104/3-迄今 徐紹鈞律師事務所律師 104/7-107/10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102/9-104/2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0 股
許峻鳴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在職專班肄業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民國 95 年-迄今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民國 104 年 12 月~105 年 9 月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民國 90 年及 92 年至 94 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祥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徐紹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許峻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附件九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姓 名	職稱	競業重要內容(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張清榮	董 事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朝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昕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家瑜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於知慶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寶得利國際(股)公司董事 恆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林忠誠		朝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昕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暨其代表之法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 公司		營業事項：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曾祥嘉	董 獨 事 立	宏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徐紹鈞		徐紹鈞律師事務所律師
許峻鳴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